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3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馮國明先生

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  
李啟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 立法會CB(3)471/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202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規則》”)(只備英文本)
- MA 150/47號文件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2/03-04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附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 立法會CB(1)1898/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有關《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945/03-04(01)號文件 ——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的新條文
- 立法會CB(1)1945/03-04(02)號文件 ——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ISPS規則》”)
- 立法會CB(1)1980/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工作稿
- 立法會CB(1)1996/03-04(01)號文件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主要詞彙的定義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20/03-04(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的澳洲《2003年海事交通保安法令》節錄部分(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向議員發出)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的初步擬稿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5/03-04(01)號文件 ——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15/03-04(02)號文件 —— 與《SOLAS公約》有關的《1988年議定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15/03-04(03)號文件 —— 在香港遵從《ISPS規則》所訂規定的港口設施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2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立法會CB(1)203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標明有關條文出處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文本(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3日發出)

立法會CB(1)2032/03-04(02)號文件 —— 將國際公約本地化並成為本土商船法例的例子(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3日發出)

####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立法會CB(1)1980/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5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98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為了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和就《規則》擬稿提出的擬議修訂，委員同意於2004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

3. 為了可及時制定相關法例(條例草案及有關附屬法例)，使香港可於2004年7月1日實施《SOLAS公約》及《ISPS規則》，政府當局建議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根據現行程序，政府當局須於2004年6月7日或之前(即在法案委員會完成有關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之前)，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法案委員會考慮到是次情況特殊及立法建議的迫切性，同意基於特殊情況，政府當局可於2004年6月7日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4. 吳靄儀議員要求記錄在案，述明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的迫切性及需委員在緊迫的時限內完成審議工作作出解釋。委員又強調，是次特殊安排不應被視為日後的先例。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第17條 —— 與其他締約政府的合作

5. 政府當局同意刪除此條文，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 條例草案第18條 —— 查閱《SOLAS公約》及《ISPS規則》

6. 政府當局確定國際海事組織(下稱“該組織”)不會同意讓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把《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文本上載至特區政府的網站後，將會刪除條例草案第18(1)條。單仲偕議員認為，儘管刪除條例草案第18(1)條，政府當局與該組織解決有關版權的問題後，仍可將《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文本置於其網站。政府當局會提供與該組織商討版權問題的相關來往函件，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答允將《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有關摘要夾附於香港法律的活頁版，香港法例中會載有經制定的條例草案。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

#### 《規則》第2條 —— 釋義

7. 政府當局同意採納《SOLAS公約》所訂有關“公司”一詞的定義，並作出輕微修改。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刪除“公司保安官員”及“船舶保安官員”的定義中“為本條例目的”等字眼，並剔除《規則》第10(1)條下有關《ISPS規則》對該兩詞的描述。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的職能會在《規則》第10(2)條中訂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的定義及《規則》第25條時採取相同方式。

9. 至於“臨時保安證書”的定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規則》第17條引入《ISPS規則》第A部分第19.4.1.1、19.4.1.2、19.4.1.3及19.4.1.4條，並訂明發出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時會受到何種情況的限制。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使用“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及“保安證書”兩詞時保持用法一致。

#### 《規則》第2A條 —— 處長可根據《SOLAS公約》或《ISPS規則》行使權力

11. 政府當局會刪除《規則》第2A條，因《規則》中已就某締約政府或主管機關依據《SOLAS公約》或《ISPS規則》可行使的權力訂立明確條文。如要行使任何新的權力，則必須予以明確訂明。

#### 《規則》第3條 —— 保安級別的訂定

12. 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文，訂明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須參照或顧及《ISPS規則》第A部分第4.1條訂定及發布保安級別。

#### 《規則》第4條 —— 保安指示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規則》第4(1)條中加入一項條文，訂明當保安級別訂於第3級時，處長可透過何種方式發出保安指示。此外，亦有需要在《規則》第4(3)條中訂明保安指示是“在第(1)款下”發出。

14. 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草擬《規則》第4(4)條的罰則條文，使條文更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成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就《規則》第4(4)條所作的修訂，改善《規則》第4(5)條的草擬方式。

#### 《規則》第5條 —— 將權力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15. 委員指出，處長根據《規則》授予／轉授的權力必須根據該條例訂立。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6(2)(c)條納入《ISPS規則》第4.3條所訂該等與保安有關的職務，訂明有關職務不可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就香港法例而言，“轉授權”與“授權”並不相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轉授權”指“轉授權”予下屬或其他公職人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採用的適當詞彙。

#### 《規則》第6條 —— 禁區的宣布

16. 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規則》第6(1)條訂明處長以何種方式發布禁區的宣布。

17. 政府當局同意沿用《規則》第4(4)條的草擬方式，重新草擬《規則》第6(2)條的罰則條文，以期訂明控制船隻的人士會在何種情況下觸犯罪行。

《規則》第11條 ——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規則》第12條 —— 對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8. 經商討後，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確保以清晰明確的方式，載列《規則》第11(1)及12(1)條所提述《SOLAS公約》的條文編號。

《規則》第14條 —— 香港船舶的證書

1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草擬《規則》第14(2)及(3)條，使條文清楚訂明船舶的船長如容許沒有備存有效的保安證書或有效的臨時保安證書的香港船舶行走國際航程，即屬犯罪。

《規則》第15條 ——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規則》第32條 —— 上訴

2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表明，感到受屈的一方是否可直接尋求司法覆核，而無須先就處長根據《規則》第15條拒絕發出或簽註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決定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 下次會議日期

21.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6時舉行。

####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

**附錄**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25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致開會辭。 (b) 第五次會議的日期。 (c)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同意政府當局可於2004年6月7日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d) 吳靄儀議員要求記錄在案，說明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的迫切性及需委員在緊迫的時限內完成審議工作作出解釋。 (e)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以下文件： (i) 政府當局提供標明有關條文出處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文本(立法會CB(1)2032/03-04(01)號文件)。 (ii) 將國際公約本地化並成為本土商船法例的例子(立法會CB(1)2032/03-0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255 - 001325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6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001326 - 0019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7條</u>  有關條文關於根據《SOLAS公約》及《ISPS規則》可與其他締約政府的合作。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刪除條例草案第17條。
001940 - 00222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8條</u>  (a) 《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版權問題。 (b) 是否有需要提供《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文本供市民閱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明確程度。	政府當局須予備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02225 - 00231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9條</u>  相應修訂的效力。	
002320 - 01291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單仲偕議員	<u>《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規則》”)</u> <u>擬稿</u> <u>《規則》第2條</u>  (a) 採納《SOLAS公約》所訂有關“公司”一詞的定義。 (b) 改善“公司保安官員”及“船舶保安官員”的定義及《規則》第10(1)條的草擬方式，並就“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的定義及《規則》第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7至10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25條作出類似的更改。</p> <p>(c) 委員並無就“保安聲明”、“《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管理”及“船舶保安計劃”的定義提出任何質疑。</p> <p>(d) 將《 SOLAS公約》及《 ISPS規則》納入《 規則》的程度及方法。</p> <p>(e) 應否在《 規則》第17條引入《 SOLAS公約》第A部分第19.4條。</p> <p>(f) 使用船舶保安證書”及“保安證書”兩詞時保持用法一致。</p>	
012919 - 01331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規則》第2A條</u></p> <p>應清楚訂明依據《 SOLAS公約》及《 ISPS規則》可行使的特定權力。</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1段刪除《規則》第2A條。
013314 - 01483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規則》第3條</u></p> <p>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是否有需要發布曾參照或顧及《 ISPS規則》所訂定的保安級別。</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2段修訂《規則》第3條。
014838 - 02042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規則》第4條</u></p> <p>(a) 當保安級別處於第3級時，處長發出保安指示的方式。</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3及14段跟進《 規則》第4條的草擬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構成《規則》第4(4)條所載罪行的成分及《規則》第4(5)條的草擬方式。	
020422 - 02145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u>《規則》第5條</u> 處長根據《規則》授予／轉授的權力必須根據該條例訂立。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5段修訂條例草案第6(2)(c)條及作出跟進。
021457 - 023244	小休		
023245 - 02503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u>《規則》第5條</u> “轉授權”與“授權”兩者之間的分別。	
025032 - 0256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u>《規則》第6條</u> (a) 處長以何種方式發布禁區的宣布。 (b) 是否有需要訂明控制船隻的人士會在何種情況下觸犯罪行。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6及17段作出跟進。
025611 - 03051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u>《規則》第7及8條</u> 政府當局表示，未能遵從《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船舶，其保安證書可能會被取消。	
030517 - 030706	主席	<u>《規則》第9及10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030707 - 0319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u>《規則》第11及12條</u> 將由處長施加的控制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31902 - 0320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規則》第13條  政府當局表示此《規則》下並無訂明罰則條文。	
032037 - 03294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規則》第14條  (a) 船舶的船長在何種情況下會即屬犯罪。 (b) “帆船”一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9段重新草擬《規則》第14(2)及(3)條。
032941 - 03361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規則》第15及32條  感到受屈的一方是否可直接尋求司法覆核，而無須先就處長拒絕發出或簽註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決定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0段加以說明。
033620 - 033742	主席 委員 政府當局	其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